

到底是“伪造”还是“泄密”

国税总局“47号公告”事件仍有谜团待解

本报记者 王倩 张鹏飞

继国家税务总局15日发出紧急声明后,众媒体试图追出所谓伪造的“47号公告”的最初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在声明中称此公告是伪造的,但有网友直指,看上去如此专业的公告,不是普通人能伪造出来的,不能排除是泄密的可能。截至目前,国税总局仍未就此向社会回应。



“47号公告” 有诸多硬伤

“我8月12日看到这个帖子时,网友已经在‘中国会计视野网’里转发了很多次,后来了解到这个帖子最早发布在‘税屋’网站。”新锐财税专家马骏说。

刚看到这个文件时,马骏表示曾欣喜了一阵,“因为它一下取代了四部旧文件,在税法已经被汗牛充栋的国税发、国税函和税务总局公告所占据的今天,这种做法无疑是一种进步,既符合税收规范性文件改革的要求,也有助于认知和熟悉税法。”

但马骏很快发现了其未获通过的诸多硬伤。“第一,列示主送机构各省级国税局、地税局,不符合公告的习惯,更像国税发、国税函的形式;第二,局务会议通过,程序上更像税务部门规章;第三,用规范性文件废止四部税务部门规章不合情理;第四,文件第十八条还在采用94版个人所得税法800元的费用扣除标准;第五,该文件配套的税务总局修订说明第三条,居然把国家外汇管理局说成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由于“中国会计视野网”是由财政部以财人函[2002]4号文批准网站名字,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主办的业内顶级网站,“47号公告”还是迅速引起了各方注意。

所谓伪造的“47号公告”最早是一个讨论稿,该文件并未在国税总局获得通过。8月15日晚间,一位省级地税局的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此前听到过有关47号公告的说法,但该文件最终并未获得通过,自然不会向社会发布。(和讯)

1元税差 真的是个问题

关于“多拿1元多缴几百元税”的讨论还在继续。

参与个税修订讨论的经济学家华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年终奖计算个税时,在每个税率进阶阶段,都会出现“税前奖金多、税后所得少”的现象,被业内称为“1元税差”。

针对“1元税差”现象,华生称,“1元税差的现象是不合理的,税务总局应该拿出一个计算方法来解决。这不是个难题,仅仅是一个计算方法的问题。”

但中煜华税务事务所主任、税务师黄远并不认同这种说法。他认为,目前没有办法来解决“1元税差”的问题。

黄远告诉记者:“这是制度性的原因,我国现行的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就是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各级税额之和为应纳税额。超额累进税率优点在于调整两极分化,但也存在临界点问题。如果税率计算方法不改变,的确没有办法解决‘1元税差’现象。”

尽管在税率调整后,年终奖在计算个税上存在1元税差的现状依然不可避免,但如何把这个差额规避到最小程度,仍是目前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

“这个问题实际上单位财务还是可以控制的。要么就少发1元钱,要么就多发几百块。”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个人所得税一处负责人对此表示。

(东早)

如果是伪造,咋会这么专业?

在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伪造的所谓“47号公告”中,各种专业表述相当详细,“伪造”手段十分高明。记者所见这个所谓的“47号公告”总共二十一条,列举了两个税率表,还包括四条说明。

记者把所谓的“47号公告”用五号字在A4纸上打印,有15页之多。难怪有网友在网上发表“如果真的是伪造,那这人也太牛了,熟知专业知识,应该将其招到相关部门”的感慨。

尽管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

方网站发布了紧急声明,但这份所谓的“47号公告”还是让不少网友直呼“太专业了”,“如此专业的公告,谁能伪造的出来呢?”

16日,继大家追寻所谓47号公告最初来源的热情之后,转而

质疑并讨论,如果是伪造,为什么公告会那么专业?

网友“摩羯星1号”在其新浪微博上直接质疑:“公文造假,是民意?还是泄密?”网友“爱看龙凤店”则形容为“匪夷所思的47号公告”。

难道真的是内部泄密?

在国家税务总局15日发布的仅有百余字的声明中,明确所谓的“47号公告”系伪造。有网友在认真研究了国家税务总局的声明之后称,看意思,国家税务总局已经确定是有人伪造而不是从内部泄露出来的。

但就在大家猜测之时,和讯网爆出一则消息称,一位省级地税局的工作人员向和讯网表示,此前听过有关“47号公告”的说法,“但该文件最终并未获得通过,自然不会向社会发布。”

16日晚上,记者联系到和讯

网写这篇稿件的记者陈冉时,他表示不方便向记者透露这位省级地税局工作人员的名字及联系方式,但是事实确凿。“关于‘47号公告’,对方给我回复短信称‘没通过’。”陈冉这样告诉记者。

根据和讯网的这篇稿件,所

谓的“47号公告”定为“讨论稿”,在网络上关于内部泄露的说法也被很多人说起。网友“蜗牛”在网上发帖表示,伪造这么一份公告,也得耗费很长时间吧,如果说有人伪造,那伪造的初衷是什么?那这人岂不是也太闲了。

国家税务总局为何再无回应?

国家税务总局在声明中表示“47号公告”系伪造,有人却拿出证据证明是内部泄露,真相到底是什么?伪造和泄露有什么区别呢?

通过查询,伪造的解释为“假造以欺瞒别人”,而泄露的解释为“让人知道了不该知道的事

情”。两个词语单从释义上相差甚远,从法律上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法水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明确表示公务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处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16日,记者查询了国家税务

探寻假公文“瞒天过海”路径

疑似源头“税屋”现身并致歉

本报济南8月16日讯(记者张鹏飞 王倩) 一纸假公文竟能瞒天过海。近日这个所谓的“47号公告”引起轩然大波。不仅知名媒体广州日报牵涉其中,连主流权威媒体新华社、央视、人民日报等也未免其“害”。本报记者几经辗转,追溯假公文行骗路径,首次发布此公文的网络媒体“税屋”是目前可查证到的假公文源头,但其表示“是转发的”并公开致歉。

中国会计视野网 撇清责任

据相关媒体报道,这份标记发布日期为2011年7月31日的“47号公告”,系于8月12日率先发布在“中国会计视野网”和“中华会计网校”这两家专业网站。但是记者登录中国会计视

野网发现,16日该网站在其首页的头条用显眼的红色字体发布了题为《关于伪造“某会计网站最早发布‘47号公告’”的解释及道歉》澄清了此说法,文中解释说,“12日(周五),11点7分,来自税屋网站的中国会计视野网友shaofd在视野论坛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7号关于修订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文中给出了具体链接网址,将首发的矛头直指一家名为“税屋”的网站。

在这封致歉信中,记者发现发帖网友shaofd于13日16:15主动印证了这一说法。他在视野论坛发布跟帖时重新声明:“税屋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7号关于修订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的首发网络媒体。”不过,中

国会计视野网在致歉信中也承认“中国会计视野编辑在此文的初期传播中,对有质疑的内容虽然也有反复修改,但也做了传播。”

“税屋”称自己 也是受害者

来到这家名叫“税屋”的网站,记者发现该网站已于15日在其首页发表了《关于转发47号公告的郑重声明》,并同时在中国会计视野网的视野论坛上发布,声明称“税屋”是一家非营利性质的个人小型税务网站,“税屋”也只是转发了“47号公告”,而“对于此次47号公告伪造误传事件,‘税屋’同样也是受害者”。

既然也是“转发”的公告,那首次上传该假公文的网友

shaofd是谁呢?他又从哪儿得到文件转发的呢?记者试图通过加入该网站留下的qq群“税屋聊税”获取信息,但是群主和众群友并没有消息。目前税屋网站没有给出文件来源的答案。不过值得玩味的是,该网站首页下方留下的Email联系方式为shaofd@yahoo.cn,网友shaofd可能就是该网站的负责人。

据人民网报道,税屋负责人称“我们肯定不是伪造者,我们也是在百度搜索别的文件时偶然发现,当时应该不是以‘47号公告’的名义,而是以个税方面的话题挂在某个页面上的。”他还猜测这份“47号公告”是个内部泄露的讨论稿,“只是总局不会承认的。”

记者发现,所谓的“47号公告”还能在百度文库里面找到全文。